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 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 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6 月 1 日
- 除息日: 2010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8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扣税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1元。

对于持有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1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2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日
- 2、除息日:2010年6月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0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 1、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朱雪华

电话：010-88083288

传真：010-88082678

七、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